

# 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动植物疫病监管、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疫苗、设施建设、疫病净化、应急物资储备、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信息化及其它涉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畜禽耳标标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含“先打后补”）、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动物疫病净化、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村级动物防疫员、村级植保员补贴等方面，以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的其它重点工作。

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强制免疫、



应急管理、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动物防疫装备等。

2. 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动物检疫申报点新建、改扩建、运行维护，购置更新设施设备及所需的物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省级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牲畜定点屠宰场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省际公路动物防疫监督资金主要用于指定通道检查站新建、改扩建运行维护，购置更新检查、消毒、监控等设施设备，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储备消毒、防护等物资，以及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出，主要用于对养殖、屠宰环节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等。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包括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后，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市、

县财政补贴 30%，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4. 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支出，主要用于血清学样品、病原学样品、牛/羊脑样品等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补助标准为血清学样品补助 50 元/份，病原学样品补助 100 元/份，牛/羊脑样品补助 300 元/份。

5. 畜禽耳标标识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猪、牛、羊二维码耳标等。

6.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支出，主要用于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等。

7.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支出，主要用于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8. 动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实验室和储备库改扩建、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及更新换代等。

9. 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建设生产、隔离、淘汰、免疫、采样、监测、预防、控制、消毒等动物疫病净化相关的设施，及配备相关的仪器设备；消毒剂 and 检测试剂等净化相关消耗性材料的购置；动物疫病采样、检测、监测、诊断、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技术咨询，以及引种、淘汰、扑杀等净化事项。

10. 应急物资储备支出，主要用于兽用消毒剂、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动物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运输等。

11.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鼠害与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相关系统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农药零增长减量化相关的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植保药械替换等示范推广，开展植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监测、防控、培训、植物检疫、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防护、农药使用调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配备村级植保员等，支持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防控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

1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和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等。每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 150 元/月。对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省级财政按 70% 补助，其他县（市、区）省级财政按 40% 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比例自行确定。

13. 动植物疫病防控的其它重点工作。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对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



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业标准筛选、申报，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其它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与宣传；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跟踪评价以及污染源普查等。专项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开发、升级改造、测试检验、运行维护，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具体支出标准、实施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执法抽检、专项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监测结果汇总分析会商；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测站（室）标准化建设；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整治、检打联动等设备配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农业投入品）执法及执法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执法活动及相应工作保障，执法机构相关设备设施的配置，保障相应执法能力的需要等。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and 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包括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系统等。

6.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采用因素分配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年度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于执行前一年的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提前下达比例一般不低于 90%；其余部分资金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正式下达至有关市、县（区）。

留省部分用于支持省本级及省属单位所承担的畜禽耳标标识、应急物资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配套、动



物疫控机构设施建设、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系统设施建设和技术开发、农业投入品执法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任务，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分配完毕。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以及各地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下达年度任务清单，任务计划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市、县（区）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条** 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资金、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资金项目，不



得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不得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十三条** 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

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0号）同时废止。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